

一致行动确认函

本《一致行动确认函》(以下简称“本确认函”)于2020年8月28日由下列各方于广州市签订:

甲方一: 李若虹

证件号码: KJ0419742

甲方二: 马惠真

证件号码: KJ0448953

乙方一: 陈凯旋

证件号码: 440526195805101016

乙方二: 陈凯臣

证件号码: 440527195305020371

上述各方中,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Cheerwin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Cheerwin Group Cayman**”)系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的开曼公司,成立时甲方一持有其65%的股份,甲方二持有其35%的股份。

2. 2019年3月27日,甲方将其持有的Cheerwin Group Cayman合计100%的股份转让给BVI公司Cheerwin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Cheerwin Global BVI**”) (“**股权转让**”)。同日,Cheerwin Global BVI向各方发股,发股完成后甲方一持有58.5%的股份、甲方二持有31.5%的股份、乙方一持有6.5%的股份及乙方二持有3.5%的股份。

就各方在股权转让及Cheerwin Global BVI向各方发股之后(以下简称“**共同持股期间**”)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各方承诺和确认如下:

一、各方确认，共同持股期间，各方在 Cheerwin Group Cayman 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朝云集团”）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持一致行动（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表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对“一致行动人”之定义为准），甲方一、甲方二在对朝云集团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分别与乙方一、乙方二保持意见一致，任何一方均未作出与其他方决定相反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决定。

二、各方确认，共同持股期间，任何一方均未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朝云集团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三、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未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朝云集团的规范运作产生妨害或不利影响。

四、本确认函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各方真实意愿的情形。

五、本确认函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确认函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相关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法院具有解决因本确认函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六、本确认函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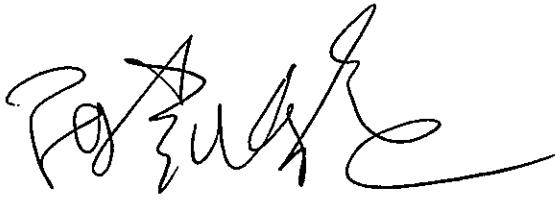
甲方一 (签字):



甲方二 (签字):



乙方一 (签字):



乙方二 (签字):

